

2024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競賽規程

北市體全字第1123037399號

113.1.4訂定

壹、目的：為發揚我國傳統文化，推展傳統龍舟民俗體育運動，促進國際龍舟競技交流及友誼，特舉辦本活動。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伍、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陸、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8日（星期六）至6月10日（星期一）。

柒、競賽地點：臺北市基隆河大佳段河道大直橋下迎風碼頭（東西向：500m 直道）。

捌、競賽類組：

一、大型龍舟組：

（一）隊伍數：男子組以28隊為限、女子組以12隊為限、混合組以48隊為限，女性可註冊參加男子組比賽。

（二）各組別限額皆含2023年得獎隊伍，其中大會邀請之國內外隊伍及在臺駐外館處隊伍不列入各組別限額。

（三）2023年得獎隊伍（附件1）報名同組別且隊名相同者將保障參賽名額，惟須於報名時間內完成相關報名程序。

二、小型龍舟組：

（一）男子組、女子組及混合組：

1. 隊伍數：男子組以20隊為限、女子組以20隊為限、混合組以40隊為限，女性可註冊參加男子組比賽。

2. 各組別限額皆含2023年得獎隊伍，大會邀請之國內外隊伍及在臺駐外館處隊伍不列入各組別限額。

3. 2023年得獎隊伍（附件1）報名同組別且隊名相同者將保障參賽名額，惟須於報名時間內完成相關報名程序。

（二）高中職組：以12隊為限（男女混合，男槳手至多6槳），由國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在校學生，不限學校為單位（可跨校組隊），需有成年人擔任領隊，報名時每位選手均須附學生證影本。**該組別為鼓勵參賽無需繳交報名費亦無保障參賽名額。**

（三）常青組：

1. 以36隊為限，報名參賽之槳手須年滿50歲（63年6月8日以前出生者），性別比例不拘。**該組別為鼓勵長輩參賽無需繳交報名費。**

2. 2023年得獎隊伍（附件1）報名同組別且隊名相同者將保障參賽名額，惟須於報名時間內完成相關報名程序。

（四）機關團體組：以8隊為限，限臺北市府各局處之員工組隊參加，報名參賽之槳手性別依照混合組規定，可跨機關組隊。

三、上述各組隊伍上限，大會得依報名情形調整，報名總隊伍數（不含大會邀請之國內外隊伍）不得逾230隊（附件2）為原則。

四、各組別報名未滿5隊者，大會得取消該組之賽事、併入相關組別參賽或改採其他出賽等方式辦理；如大會採取消該組別賽事，將退回全額報名費，其餘不退回。

玖、報名程序

一、網路報名：於2024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網站（下稱龍舟網站）（網址：dragonboat.taipei）進行隊伍註冊作業。

二、網路報名時間：**1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3月29日（星期五）晚上11時。**

三、郵寄報名資料：

（一）各隊網路報名完畢，請務必檢視核對資料無誤後，於報名系統下載相關表單，印出並完成簽署（不受理非由報名系統下載之表單），至遲於**113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掛號寄出至指定地點，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

（二）如為備取隊伍通知轉為正取，請務必檢視核對資料無誤後，於報名系統下載相關表單，印出並完成簽署（不受理非由報名系統下載之表單），至遲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掛號寄出至指定地點，

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

(三)不受理親送報名資料。

四、繳交報名費：

- (一)紙本繳費單：於報名期限內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或ATM繳費，完成繳費後將收據黏貼於報名表件內。
- (二)悠遊付：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交易紀錄至隊伍註冊之帳號內。
- (三)逾期未繳費，視為放棄正取資格，除不再受理補繳費，該放棄名額則轉予同組別備取隊伍。
- (四)大型龍舟組、小型龍舟組每隊報名費新臺幣3,000元整。高中職組、常青組及大會邀請隊伍參賽則免收報名費。
- (五)報名費收據於**113年4月19日上午10時起至113年6月21日23時59分止**自龍舟活動網站下載。
- (六)報名後無論出賽與否，報名費概不退還。未於大會公告時間領取大會選手證之隊伍，取消參賽資格亦不退還報名費。除了因大會宣布停賽或隊伍申請因疫情影響而無法出賽時，大會將全額退還報名費至隊伍帳戶(報名時於系統所提報領取補助金之國內帳戶)。

五、註冊資料說明：

- (一)隊伍名稱：中文隊伍名稱、中英文混合隊伍名稱，皆不得超過8個字。
- (二)報名隊伍成員(隊職員)身分：

1. 隊員：

- (1)係指「槳手」或「舵手」二種身分統稱，隊員須於前二種身分限擇一註冊，只有註冊為隊員身分者才可登船比賽。
- (2)鼓手、奪標手需註冊為「槳手」。
- (3)槳手不得註冊為他隊「槳手」或「舵手」。
- (4)註冊「槳手」身分者，可擔任註冊隊伍出賽時之舵手。
- (5)註冊「舵手」身分者僅能掌舵，不能於出賽時擔任註冊隊伍之槳手、鼓手、奪標手。
- (6)註冊「舵手」者可註冊為他隊「舵手」，協助他隊掌舵。
- (7)每隊於系統中僅能註冊一位舵手。**
- (8)女子組舵手可由男性擔任。
- (9)須年滿15足歲(98年6月8日前出生)。凡未滿18歲之隊員，另須檢

附「未成年隊員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含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7）。

2. 職員：

- (1)係指「領隊」、「教練」及「管理」三種身分統稱，職員須於前三種身分限擇一註冊。除高中職組外，隊伍可以不註冊任何職員，但仍需提供隊伍窗口聯繫人員。
- (2)「職員」不可登船比賽，如欲登船比賽須增加註冊「隊員」身分；僅高中職組之職員能增加註冊為「舵手」身分。
- (3)註冊為「職員」且增加註冊為「舵手」身分，始得註冊為他隊「舵手」，協助他隊掌舵。

(三)隊職員資料：隊職員之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外籍選手請提供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西元）、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通訊地址、照片（檔案限為 jpg 格式，一個月內彩色照片，五官不得遮掩，臉部需正面露出，俾利辨識人貌，照片畫素至少需531 pixels X 354 pixels（高 X 寬），相片大小限4MB 以內，臉部需占照片70%~80%，頭部或頭髮不得碰觸到相片邊框，女性長髮碰觸照片下緣例外）。

(四)登錄隊伍自備裝備情形：

- 1.自備救生衣之隊伍，請各隊於報名時直接至報名系統內勾選隊伍是否自備救生衣，自備救生衣之規格需符合大會之規定（附件3），並須需遵守聲明書內容（附件4）。
- 2.自備槳之隊伍，請各隊於報名時直接至報名系統內填報自備槳之預估總數量，自備槳之規格需符合大會之規定（附件5）。

(五)隊伍簡介：含組隊特色、歷年成績、單位業務推展等，以200字為限，供大會報導用。

(六)參賽同意資料(未能全部同意者，大會恕不接受隊伍報名)：

- 1.個人資料提供同意（附件6）。
- 2.未成年隊員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含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7）。
- 3.參賽隊伍參賽補助領取同意書及存摺影本1份（附件8）。

(七)小型龍舟組別可勾選申請公設舵手。

六、舵手研習營報名：正取隊伍均可派隊員參加研習，每隊限自隊職員名單內

派1人參加，共計兩梯次，每梯次70人，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一)各隊於網路報名時，可提報第1順位與第2順位隊員資料，如第1順位隊員無法出席，需由第2順位隊員遞補，請於**113年4月20日**前，通知大會改由第2順位隊員出席。

(二)研習營兩梯次日期如下，研習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30分。

1.第一梯次（共三日）：**113年4月27日（星期六）、4月28日（星期日）、5月4日（星期六）。**

2.第二梯次（共三日）：**113年5月12日（星期日）、5月18日（星期六）、5月19日（星期日）。**

七、報名作業如有疑慮請於上午9時至下午6時間，電洽下列相關人員(另行公布)：

(一)網路報名操作事宜請洽：劉先生02-8792-2885分機829

(二)報名資格審核事宜請洽：黃祖昶 0933808856

(三)競賽規程相關事宜請洽：林智明 0918026992 高惠如0936230943

(四)賽前水上練習相關事宜請洽：陳組長 0932148408

(五)賽前盪槳池練習相關事宜請洽：黃先生 03-486-2200

八、**本年度賽事不受理異動報名資料申請**，網路報名時請各隊填報正確資訊與上傳正確照片，經審查發現資料不符，經大會通知補正資料之隊伍逾期不補正，將直接取消出賽資格。

九、大會相關訊息通知，採發送至隊伍聯絡人之電子郵件為主要方式，隊伍應自行確認電子郵件正確性及收件情形。

壹拾、報名人數

一、大型龍舟：

(一)每隊可報名職員（領隊1人、教練1人、管理1人）最多3人及隊員最多32人（含槳手、舵手、奪標手及鼓手）。

(二)大會不提供公設舵手。

二、小型龍舟：

(一)每隊可報名職員（領隊1人、教練1人、管理1人）最多3人及隊員最多22人（含槳手、舵手及鼓手）。

(二)隊伍可申請大會公設舵手於賽事期間擔任隊伍舵手，惟大會不負責隊伍是否完賽，請各隊自行斟酌是否登記公舵協助。

- 三、建議各隊伍於報名時將隊員人數報滿，俾利各隊伍如因選手突發狀況或其他因素影響無法出席時，仍有足夠人數參賽。
- 四、報名隊員應具備水域安全知識及游泳能力，了解本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並自行實施體格檢查及斟酌個人體能狀況參加，並隨時檢視自身狀況是否可參與訓練或比賽。職員應確保隊員符合此項規定。
- 五、跨隊註冊之「舵手」，逢兼任隊伍賽程衝突時，不得要求大會更改賽程或延遲檢錄點名時間。

壹拾壹、競賽制度：大會視參賽隊數多寡，決定賽制。

壹拾貳、會議

- 一、賽程抽籤會議：訂於**1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3樓視聽室舉行，不再另行通知，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未派員到場參加抽籤之隊伍由大會代為抽籤；未到者對於由大會代抽結果或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 二、領隊會議：訂於**113年6月1日**（星期六）下午2時，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3樓視聽室舉行，將發放選手證，不再另行通知。領隊會議未派員到場之隊伍，請另行派員於**113年6月3日**（星期一）晚上6時至8時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樓補領取，其餘時間不受理補領。

壹拾參、競賽器材與裝備：

- 一、各隊須統一使用由大會提供之船、舵、鼓、鼓槌（不得使用其他輔助器材，如哨子、擴音器材等），因賽程或其他因素影響致大會須更換器材時，各隊不得異議。
- 二、各隊可全隊自備救生衣亦可全隊穿著大會提供之救生衣，惟龍舟為團體競賽，救生衣視同隊伍制服，全隊須穿著顏色一致之救生衣。自備救生衣之樣式以拉鍊式或卡扣式為主，顏色不拘，廠牌不拘。禁止浮力衣與腰帶式、充氣式、氣壓式之救生衣，詳細規定如附件3。
- 三、自備救生衣之隊伍經大會抽驗救生衣規格，如不符合規定，嚴禁該隊使用自備之救生衣，請隊伍統一改穿大會救生衣下場。
- 四、大會所提供的救生衣為紅色，如檢錄時隊伍自備之救生衣不足，請隊伍統一改穿大會救生衣下場競賽。
- 五、參賽選手可自備槳，無須全隊統一。自備槳之規格需符合國際龍舟聯合會IDBF 規定（附件5）才能出賽，若未符合規格請改用大會提供用槳。使用

IDBF 認證的規格標準槳，亦須於賽前送大會檢查。若隊伍所使用之自備槳屬同款，仍須全部帶至「驗槳區」由大會擇一抽檢，驗查後會在槳杆上貼上大會標籤，未能通過驗證的槳均不可在此賽事中使用。

六、各隊至遲須於各隊檢錄前30分鐘或大會指定時間內，將自備槳全數送達「驗槳區」供大會驗證。驗查後，大會仍會隨機抽查，經抽查如槳之長度不符合 IDBF 規定之標準，直接判定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及當次參賽補助。

七、參賽隊伍對於自備救生衣與自備槳有疑義者，可於賽程抽籤會議或領隊會議將救生衣與槳攜至會議現場，由競賽裁判組協助先行確認是否符合規定。

壹拾肆、練習登記

一、賽前水上練習登記：

(一)完成本屆報名手續之隊伍，可至龍舟活動網站報名系統登記練習。練習採網路預約制，不提供現場登記，詳情請參閱賽前水上練習須知暨水上安全準則（附件10）、賽前水上練習預約登記方式（附件11）。

(二)賽前水上練習僅開放本屆完成報名手續之參賽隊伍所提報之教練及隊員為限。

(三)賽前水上練習期間各參賽隊伍教練及隊員，如係本國身分者應提供身分證、外籍身分者應提供居留證或護照，供練習管理組現場刷條碼進行電腦連線確認身份，並請遵守「賽前水上練習須知暨水上安全準則」及大會相關規定。

(四)於賽前水上練習期間可使用自備槳或自備救生衣。

二、賽前盪槳池練習登記，詳情請參閱盪槳池使用須知（附件13）、賽前練習期間盪槳池預約登記方式(附件14)。

壹拾伍、競賽規則

一、小型龍舟需公設舵手支援者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於出賽前由檢錄處指派公設舵手支援，對檢錄處所指派公舵不得要求更換或異議。

二、出賽隊員應於該參賽隊伍所屬賽程開賽前30分鐘攜帶選手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持出賽名單至檢錄處等候點名核驗。身分證明文件：如隊員為本國身分者，應提供身分證、駕照、健保卡3擇1；為外籍身分者，應提供居留證或護照2擇1；為機關團體組身分者應提供員工識別證；為高中職混合組身分者應提供學生證。於檢錄時各參賽隊伍出賽隊員未同時出示選手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點名核驗，該場次不得出賽。

三、大型龍舟比賽時，船上應為21人（槳手18人+舵手1人+鼓手1人+奪標手1人）不得缺人；小型龍舟比賽時，船上應為12人（槳手10人+舵手1人+鼓手1人），不得缺人，人數不足將取消參賽資格，需於檢錄時人數均符合上開規定後，始得上船比賽。

四、混合組由男、女混合組隊，出賽時大型龍舟男槳手至多10人（槳）、小型龍舟混合組及高中職組男槳手至多6人（槳）。

五、大型龍舟每場以單趟奪標順序判定成績排序。自起點鳴槍出發至終點以奪標手奪標所費時間，為比賽成績。如奪標失敗，則以其船尾越過標旗時間為其成績。小型龍舟每場以單趟船身任何部份通過終點線之順序判定成績排序。

六、同組各隊船隻（奪標）或通過終點後，需向前再直行15公尺過水道浮球後，每艘龍舟統一朝向左轉彎朝第一水道外側（近司令臺一方）迴轉返碼頭。

七、各隊各場次比賽時間按大會秩序冊進行，如提前或延後，以大會調整公告播報為準。

八、各參賽隊伍應於出賽期間穿著救生衣參加比賽，自起點出發起至通過終點期間，鼓手或奪標手須維持在第一對槳手至龍舟船頭之間位置。

註：出賽期間之定義：自岸上穿著救生衣開始、下碼頭、起點出發、通過終點（大型龍舟奪標、小型龍舟衝線）、返回碼頭、上碼頭，至上岸繳回救生衣為止。

九、龍舟就位後，其賽事發令程序為：「Are you ready?」「Attention!」（聞Attention時，槳葉不得入水面，不可划動），後依大會規定的出發信號出發。

十、凡有以下情形者，均屬犯規。屬(一)至(十)情事之一者，取消比賽資格及當次參賽補助；屬(十一)至(十三)之情事之一者，取消比賽資格及所有參賽補助。

(一)未按照大會規定人數出賽之參賽隊伍。

(二)出賽期間鼓手兼任奪標手，舵手兼任槳手。

(三)於出賽期間有隊員未確實穿著救生衣。

(四)於出賽期間使用非由大會提供之船、舵、鼓、鼓槌（或其他補助器材，如哨子、擴音器材等）。

(五)各參賽隊伍未依抽定水道划行者，包括：

1. 因航向偏離造成船身超出所屬航道者，判為犯規。

2. 航向偏離造成部份船身超出所屬航道，且妨礙對方或撞擊他船。如有違反規定者，違反隊伍應立即返回下水碼頭。

(六)發令員未鳴槍前，各參賽隊伍不得有拉槳偷跑、槳葉不得入水面及以舵頂住碼頭等動作，違反者以出發犯規論，累計達2次犯規者。

(七)出賽期間一律採坐姿划行，不可站立（舵手、鼓手及奪標手除外），如有違反規定者。

(八)所有競賽組別，舵手均不得助划，如有違反規定者。

註：助划之定義：舵手自鳴槍起航至通過終點線完成賽段航程之過程中，如有向船尾方向（向後）拉槳之動作。

(九)出賽期間因「過失」發生競賽器材掉落或選手落水情事。

(十)驗證後之自備槳，經大會抽查發現擅自調整槳之長度致不符合 IDBF 規定之標準等情事。

(十一)出賽期間參賽隊伍故意或過失不划槳、擋水或舵面離水未能控制方向，造成撞船事件或其他事故發生。

(十二)任何參賽隊伍如有任1場次未出賽（含判定為棄權或取消該隊比賽資格）者。

(十三)各參賽隊伍或隊職員，不服裁決致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經審判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包含出賽隊員「故意」落水、跳水、丟棄、毀損龍舟相關器材或其他等情事）。

十一、非因隊伍自身因素而導致無法完賽之隊伍（如受其他犯規隊伍影響等），大會不接受申訴，惟發給參賽補助。

壹拾陸、獎勵：

一、各組別獎金如下：（單位：萬元）

(一)大型龍舟：

隊伍數	名次與獎勵金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40隊以上	40	20	15	10	7	5
30-39隊	30	18	12	8	5	3
10-29隊	18	8	5	2	1	-

9隊以下	10	3	2	1	-	-
------	----	---	---	---	---	---

(二)小型龍舟：

隊伍數	名次與獎勵金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0隊以上	15	12	8	5	3	1
10-29隊	12	7	5	3	1	-
9隊以下	6	3	2	1	-	-

二、獎盃、獎牌及獎狀：

各組別亦設以下獎勵：各組優勝錦標獎，頒發獎盃1座，前3名頒發獎牌，前6名頒發獎狀。(各組優勝名額之判定依參賽隊數5隊取3名，6至9隊取4名，10隊以上取5名，20隊以上取6名，獎盃、獎牌與獎狀頒發情形如下表)

名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參賽 隊伍數	獎 盃	獎 牌	獎 狀	獎 盃	獎 牌	獎 狀	獎 盃	獎 牌	獎 狀	獎 盃	獎 牌	獎 狀	獎 盃	獎 牌	獎 狀	獎 盃	獎 牌	獎 狀
20隊以上	V	V	V	V	V	V	V	V	V	V	-	V	V	-	V	V	-	V
10隊以上	V	V	V	V	V	V	V	V	V	V	-	V	V	-	V	-	-	-
6~9隊	V	V	V	V	V	V	V	V	V	V	-	V	-	-	-	-	-	-
5隊以下	V	V	V	V	V	V	V	V	V	-	-	-	-	-	-	-	-	-

三、參賽補助：

(一)寄送領據方式：請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後至113年6月21日（星期五）前至龍舟活動網站報名系統下載參賽補助「領據」，經簽署完畢後，於113年6月26日前寄（送）至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申請。大會依實際出賽情形核發補助金額，並匯入指定帳戶。

(二)各參賽隊伍須遵循大會規定並參加開幕典禮，請穿著整齊服裝，大型龍舟每隊參加人數至少10人，小型龍舟每隊參加人數至少6人，由大會指派之舉牌者確認人數並簽到。閉幕式由得獎隊伍參加，其餘各隊自由參加。

(三)各參賽隊伍均須完成所有賽事及遵守競賽規則，棄權者或違規者、未出席開幕典禮或開幕典禮出席人數不足之隊伍，將取消參賽補助。

(四)符合前述規定之參賽隊伍，發給參賽補助金額如下：

1. 大型龍舟組：每場補助新臺幣5,000元整，依參加場次累進，最多發給參賽補助新臺幣20,000元。
2. 小型龍舟常青組：每場補助新臺幣5,000元整，依參加場次累進，最多發給參賽補助新臺幣20,000元。
3. 小型龍舟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及機關組等組別：自備舵手之小型龍舟參賽隊伍發給參賽每場補助新臺幣3,000元整，依參加場次累進，最多發給參賽補助新臺幣12,000元。一旦申請使用公設舵手之參賽隊伍，僅予發給參賽補助新臺幣總計3,000元整（不採場次累計），亦不採計自備舵手參賽補助發放方式。

(五)為鼓勵青少年投入龍舟活動，高中職組補助(不論是否使用公舵)新臺幣20,000元整。

(六)參賽補助匯入之國內帳戶如為外籍人士所有，請提供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如居住臺灣未滿183天，將扣繳補助金金額6%費用。

壹拾柒、申訴

- 一、出賽隊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檢錄時提出，出賽後則不再受理。對於競賽申訴，如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判。
- 二、合法之申訴，應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方式（附件9）經領隊或教練具名簽章，並檢附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向大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申訴成立時，退還保證金，若申訴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三、大會接獲申訴書後，由審判委員會於當日召開會議裁決，並以該會議之裁決為最終判決。
- 四、不服大會判決或任意散發不實文字或言論者，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得取消競賽資格及成績。

壹拾捌、附則

- 一、各參賽隊伍於本賽事活動期間，若有未配合大會各項防疫規範之行為，經大會提醒及勸阻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參賽資格及全部參賽補助金。
- 二、已接受大會接待之國際邀請隊伍，不再發給參賽補助；國內外籍人士自行

組隊參賽可依規定比照國內隊伍請領參賽補助，但無食宿招待。

- 三、賽事期間各隊交通、膳食、服裝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各參賽隊伍自理。
- 四、各參賽隊伍於賽前水上練習或出賽期間應穿著救生衣（如附件12）且應具備水域安全知識及游泳能力，並應服從大會水上警戒人員或練習管理組人員之安全指導；賽前練習或賽事期間隊職員安全由各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 五、各參賽隊伍每次參與賽前水上練習均應依賽前水上練習須知暨水上安全準則（如附件10）規定，並向大會練習管理組登記，按先後順序排定練習時間。
- 六、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時，主辦單位有權視狀況宣佈活動取消或延期舉行。若已出賽，參賽補助照常發給，獎金則依賽程完成之情況經大會開會後酌量發給或取消發給。
- 七、隊員或教練於賽前水上練習期間或出賽期間，故意或過失丟棄、掉落或損毀龍舟相關器材、翻覆或損毀龍舟者，致使大會或第三人造成損害，應對大會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各參賽隊伍於賽前水上練習期間或出賽期間應服從大會水上警戒人員或練習管理組人員之安全指導，若有違規情形，經水上警戒人員或練習管理組人員勸告不聽，經舉證屬實者，第一次違反者，予與警告註記；第二次違反者，取消比賽資格及所有參賽補助。
- 九、各參賽隊伍或隊職員，出賽時不服裁決致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或有壹拾伍、競賽規則第九項之（十一）（十三）之情事者，除依規定取消比賽資格及所有參賽補助外，經審判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得禁止該參賽隊伍或該隊職員下年度報名參賽。如參賽隊伍係為機關（單位）或學校，大會得函請參賽隊伍所屬機關（單位）或學校議處。
- 十、凡大會競賽及裁判組工作人員，一律不得兼任各參賽隊伍隊職員。
- 十一、各參賽隊伍優勝獎金申報所得，公務機關與學校單位請依所得稅法代為辦理所得稅扣繳相關事宜；其他社會團體則由本局委託單位代為辦理。
- 十二、各參賽隊伍出賽補助費之受領額度及受領對象，如符合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規定者，本局將依規定扣取並繳納補充保險費。
- 十三、大會本次活動依「臺北市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基準表」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所有細節依大會與保險公司簽訂之保險契約為準），**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投

保項目及金額如下，條款內容詳保單所載：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臺幣300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1,500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務物損失責任新臺幣200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十四、各隊伍於比賽當日始得放置物品於比賽會場，提早佔位之物品將統一視為廢棄物處置；每頂帳篷原則上供2支隊伍使用。

十五、參賽隊伍需自備代表單位或隊伍旗幟與旗桿，以作為比賽典禮之用。

壹拾玖、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後公布實施。

(附件1)

2023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得獎隊伍名單

龍舟別	比賽項目	隊伍	成績	名次
大型龍舟	公開混合組	健身工廠 A	02:40:69	1
		浩奇實業混合隊	02:41:13	2
		台中市輕艇委員會	02:46:86	3
		阿美青年踐根隊	03:00:93	4
		吹呼破龍舟隊	03:04:40	5
		TSUNAMI	03:13:21	6
	比賽項目	隊伍	成績	名次
	公開男子組	宏國大道城隊	02:30.02	1
		浩奇實業男子隊	02:30.76	2
		qaris 熊鷹龍舟隊	02:44.08	3
		台北霞海城隍廟	02:45.98	4
		FORESTABLE 樹豆	02:50.42	5
		彩虹重擊湧	03:24.18	6
	比賽項目	隊伍	成績	名次
	公開女子組	臺灣風暴龍舟隊	03:15:25	1
		浩奇實業有限公司	03:16:86	2
		六五龍舟隊女子隊	03:22:63	3
		陽信三腳渡 I 銘傳	03:33:21	4
龍舟別	比賽項目	隊伍	成績	名次
小型龍舟	公開混合組	臺北海洋科技大學	03:32:48	1
		Monster 龍舟隊	03:36:17	2
		EastPower	03:37:02	3
		遠東同濟煮粥隊	03:40:25	4
		光和綠食	03:34:39	5
		大佳龍舟隊	03:35:38	6
	比賽項目	隊伍	成績	名次
	公開男子組	真理大學	03:09:31	1
		消 BRO 快	03:15:52	2
		峽城 SALAMA	03:20:16	3
		三重埔	03:21:82	4
		冠冕食品	03:24:03	5
		六五龍舟隊男子隊	03:36:71	6
	比賽項目	隊伍	成績	名次
	公開女子組	真理大學台北霞海	03:43:62	1
		今周刊捷兔女子隊	03:53:18	2
		胸腔女戰士	04:01:59	3
		BT 防水少女	04:01:87	4
		峽城 SALAMA 女力	04:13:38	5

龍舟別	比賽項目	隊伍	成績	名次
小型龍舟	高中職組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03:23:83	1
		國立臺南海事	03:31:58	2
		康橋高中 A 隊	03:37:50	3
		康橋高中 B 隊	03:51:29	4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03:54:04	5
	比賽項目	隊伍	成績	名次
	常青組	旭源武士家黃隊	03:18:83	1
		士林區社子島	03:21:16	2
		日本淺野矽酸鈣板	03:21:28	3
		山川鐵人紅隊	03:24:58	4
		旭源運動家龍舟隊	03:40:47	5
		旭源武士家橘隊	03:40:56	6

(附件2)

「2024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各競賽組別報名額度一覽表

龍舟別	組別	各組別報名限額			備註
大型龍舟組	男子組	28隊	正取名額	22隊	1. 大會邀請之國內外隊伍及在臺駐外館處隊伍不列入各組別限額。 2. 2023得獎隊伍名單（請參閱附件1）
			2023得獎隊伍	6隊	
	女子組	12隊	正取名額	8隊	
			2023得獎隊伍	4隊	
	混合組	48隊	正取名額	42隊	
			2023得獎隊伍	6隊	
小型龍舟組	男子組	20隊	正取名額	14隊	
			2023得獎隊伍	6隊	
	女子組	20隊	正取名額	15隊	
			2023得獎隊伍	5隊	
	混合組	40隊	正取名額	34隊	
			2023得獎隊伍	6隊	
	高中職組	12隊	正取名額	12隊	
	常青組	36隊	正取名額	30隊	
			2023得獎隊伍	6隊	
	機關團體組	8隊	正取名額	8隊	
報名總隊伍數		224隊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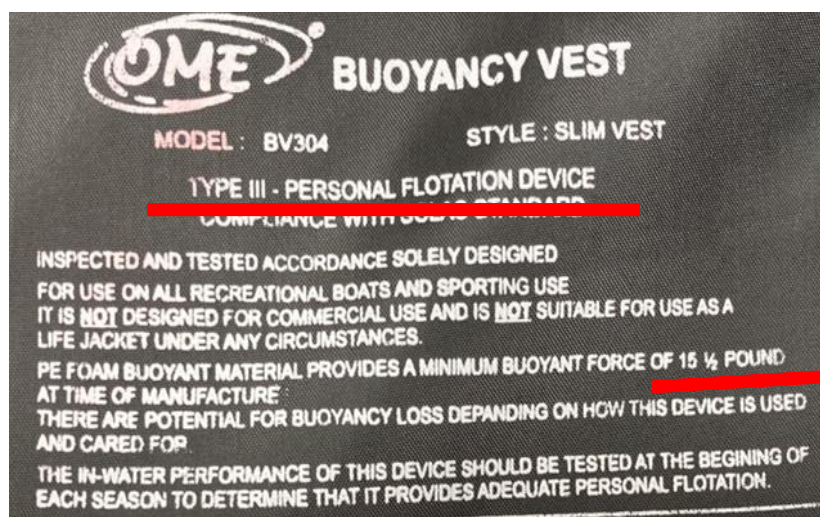
自備救生衣之款式與浮材相關規定

一、款式：

- (一) 以拉鍊式、卡扣式為主，禁止浮力衣與腰帶式、充氣式、氣壓式之救生衣。
- (二) 救生衣視為團隊服，全隊救生衣顏色需統一救生衣（廠牌不限於同一家）。
- (三) 防撞衣及海上船舶工作衣非屬救生衣，不符合大會規定請勿使用。

二、材質與浮力：

- (一) 外層100%尼龍布、內襯為高密度軟性橡膠發泡（COREX foam N.B.R）或PVC發泡材質。
- (二) 浮材須符合歐盟EN（EN ISO 12402-5 EN 393 50N）或（ENISO 12402-4 EN 395 100N）標準，或者美國海岸防衛隊（USCG）認證標準（第二類 TYPE II 填充泡棉，15.5磅，70N）或（第三類 TYPE III 填充泡棉15.5磅，70N）。



三、欲使用自備救生衣之參賽隊伍，請於報名時先行填具與繳交參賽隊伍自備救生衣安全自負之聲明書。後續如改用大會救生衣亦可。

四、自備救生衣樣式參考圖片

可 使用 					
不可 使用 					

(附件4)

參賽隊伍自備救生衣安全自負之聲明書

本人完全知悉本賽事具有潛在風險性並了解係為劇烈運動競賽，大會規定所有參與人員於龍舟練習與出賽期間必須穿著安全標準之救生衣才能下水（大會亦有提供統一之救生衣供使用），然因新冠肺炎疫情、衛生性等考量，本隊將使用自備之救生衣參與練習與出賽，本隊所使用之救生衣業已符合大會競賽規程自備救生衣款式與浮材相關規定（附件3）。若大會對於本人自備救生衣之浮材等有疑慮，將無條件提供佐證資料供大會參考（如救生衣檢驗證明或救生衣廠商出具相關規格證明等）。

倘因自備之救生衣穿著不當或規避大會抽查等因素，可能導致自己受到傷害或甚至死亡，本人知道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仍堅持使用自備之救生衣，一旦意外發生，本人同意放棄對大會及其代表人、工作人員、教練、職員等有關人員之所有民事訴訟及要求賠償之權利，且聲明前揭人員不須為本人參加的活動所引起的個人或他人傷害、財物損失及意外負任何責任，並同意一旦意外發生，本人將自行負起一切傷害或損失的責任。本聲明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聲明書有關的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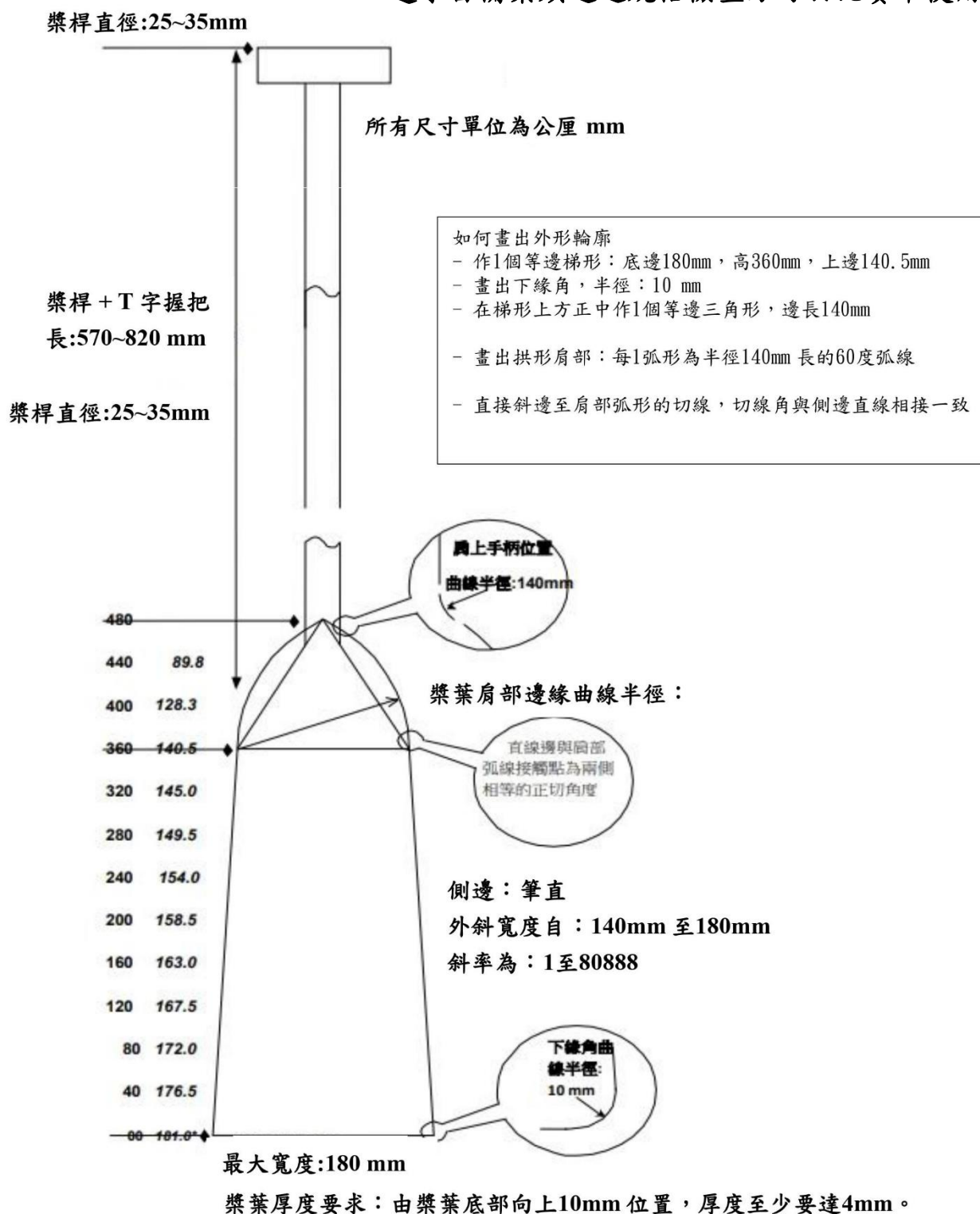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系統將產製相關簽名表單，隊伍所有成員只需簽名1次即可)

(附件5)

IDBF (國際龍舟聯合會) 標準比賽用槳規格圖

選手自備槳須通過規格檢查方可於比賽中使用



註：已有國際龍舟聯合會 IDBF 認證的規格標準槳（如圖），如需使用，須送大會檢查。若屬同款，仍須全部帶至「驗槳區」由大會驗證，驗證後之槳杆將貼上大會標籤，未能通過驗證之自備槳均不可在此賽事中使用。

(附件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因辦理「2024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系統將產製相關簽名表單，隊伍所有成員只需簽名1次即可)

(附件7)

未成年隊員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為未滿18歲之參賽隊員_____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茲同意其參加「2024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並了解且遵循下列事項：

- 一、立同意書人在完全知悉本活動具有潛在風險性並了解本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之情況下，仍同意未成人年人參加。
- 二、立同意書人保證未成年人具備水域安全知識及游泳能力。
- 三、立同意書人已詳閱「2024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競賽規程」(含附件)之內容，並在完全了解內容後，親自簽立本同意書，以示負責。
- 四、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同意書人
聯絡電話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1. 請檢具未成年人隊員(未滿18歲)戶籍謄本(記事欄有登載資料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利主辦單位確認法定代理人。

2.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3. 如係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監護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4. 如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應檢具證明文件影本(如法院判決書或戶籍謄本等)。

(附件8)

參賽隊伍參賽補助領取同意書

茲同意本隊_____（隊伍名稱）參加「2024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參賽補助新臺幣_____匯至本隊之指定帳戶_____（匯款戶名），並檢附該存摺影本1份。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匯款戶名：

匯款銀行（含分行別）：

匯款帳號：

隊伍聯絡人：

聯絡人手機：

套印隊伍上傳系統帳戶照片

備註：

- 一、所有隊（職）員請親筆簽名，以表同意參賽補助匯款至此帳號。
- 二、參賽補助金額依比賽實際出賽紀錄發放，請各參賽隊伍於比賽結束後（預計為6月14日）至龍舟活動網站報名系統裡下載「領據」，確認參賽補助金額後印出並簽署完畢後，於113年6月26日前將「領據」寄（送）至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郵戳為憑），信封外請註明：【申請2024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參賽補助金】，逾期不受理申請。
- 三、參賽補助之「領據」簽名代表，須為本同意書所指定之匯款帳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9)

「2024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隊伍組別		申訴人 姓名	
隊伍名稱		申訴人 身份	領隊 教練 管理
發生時間			
申訴內容			
佐證資料			
審判委員會 判決			
結果簽名	申訴人： 日期/時間：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備註】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附件10)

賽前水上練習須知暨水上安全準則

- 一、各參賽隊伍請依規定登記練習，**只接受網路方式**預約賽前練習登記（惟主辦單位邀請之隊伍不在此限），最晚請於該練習日之前2日下午5時前完成登記預約（請注意網路開放登記時段）。
- 二、賽前水上練習時間為上午6時至11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下午4時30分前必須上岸。
- 三、各參賽隊伍教練及隊員應具備水域安全知識及游泳能力，參與賽前水上練習前亦應自行實施體格檢查及斟酌個人體能狀況參加，練習前適當暖身，避免運動傷害。
- 四、各隊應於大會指定範圍內練習與指定水道划行。練習範圍為大直橋上游（以東）500公尺、下游（以西）500公尺，並依河道中線為中心，以順流方向右去左回方向航行。
- 五、參與水上練習時，於龍舟上不得任意更換座位以免發生危險。於水上練習期間應穿著救生衣練習，以防意外；且應服從大會水上警戒人員或練習管理組人員之安全指導，若有違規情形，經水上警戒人員或練習管理組人員勸告不聽，並舉證屬實者，第一次違反者，予與警告註記；第二次違反者，取消比賽資格及所有參賽補助。
- 六、各隊於所預約練習時段前必須先向練習管理組登記借用練習器材：大型龍舟至少需7對槳1舵共15人；小型龍舟至少需4對槳1舵共9人，方可預約練習與借用練習器材。
- 七、大會免費提供各隊賽前水上練習所用之龍舟、槳、舵、鼓、鼓棒及救生衣等相關器材，各隊用後須完整交還，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各隊須照價賠償。
- 八、請各隊愛惜船隻及器材，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凡有丟棄、掉落或損毀龍舟相關器材、翻覆或損毀龍舟者，一律取消練習資格，並應照價賠償，若有違法情節時，依法究辦。
- 九、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警報或其它天災發生時，請各隊逕行連絡練習管理組詢問練習時間。如遇雷雨或風浪過大，須遵照練習管理組指示立即停止練習即刻上岸。
- 十、為維護人員安全或順利賽事籌辦，大會有權決定停止練習，各隊不得異議。
- 十一、參與賽前水上練習之各隊教練及隊員應於該隊所預約之練習時段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本國身分者，應提供身分證；為外籍身分者，應提供居留證或護照2擇1，供練習管理組現場刷條碼進行電腦連線確認身份並同時連線辦理保險。未同時出示前揭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參與水上練習。
- 十二、各隊伍練習時需自備舵手隨隊參加練習。
- 十三、未具經驗之舵手於隊伍報名參賽時請一併報名參與舵手研習，研習課程將由主辦單位另行公佈之。
- 十四、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後公布。

(附件11)

賽前水上練習預約登記方式

一、練習日期：自113年4月27日(星期六)至113年6月2日(星期日)(惟上午6時至8時為維護居民安寧禁止打鼓，該時段不提供鼓及鼓棒)，開放練習由主辦單位視系列活動期程、天候及水域狀況彈性調整練習時間。

二、預約登記作業：

(一)預約方式：一律採網路登記練習，各隊伍請於報名系統內預約。

(二)開放及暫停練習時段：

1. 分2梯次開放預約登記，最晚請於該練習日之前2日下午5時前完成預約登記。

2. 1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開放預約113年4月27日(星期六)至5月17日(星期五)時段，113年5月8日上午10時開放預約113年5月18日(星期六)至113年6月2日(星期日)時段。

3. 每日上午練習梯次：6時至7時、7時至8時、8時至9時、9時至10時及10時至11時，每梯次1小時，共5梯次。

4. 每日下午練習梯次：1時30分至2時30分、2時30分至3時30分、3時30分至4時30分，每梯次1小時，共3梯次。

5. 每梯次提供大型龍舟10艘、小型龍舟10艘預約練習為原則，大會隨時有應相關需求調整每梯次可供預約船隻數量之權利，各隊不得異議。

6. 暫停練習時段：

(1)4月27日(星期六)上午6時至9時配合大會開訓祭拜儀式暫停。

(2)1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至113年5月11日(星期六)整天配合大會龍舟點睛暨祭江大典。

(3)113年6月3日(星期一)起場地布置。

(三)每日預約登記練習最多以2梯次(上下午各1梯次)為限。

三、登船條件：大型龍舟至少需7對槳1舵共15人；小型龍舟至少需4對槳1舵共9人。

四、其他：

(一)預約練習不接受電話登記及現場登記，請各隊至遲於該練習日之前2日預先完成網路預約登記練習時段或取消，除自然天候因素外，如各隊預約登記後累計2次缺席練習，將取消該隊伍後續已預約練習時段，俾維護其它隊伍練習權益及資源有效利用，遭取消預約之隊伍仍可按預約程序重新預約未被登記時段。

(二)參與賽前水上練習之各隊教練及隊員應於該隊所預約之練習時段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本國身分者，應提供身分證；為外籍身分者，應提供居留證或護照2擇1，供練習管理組現場刷條碼進行電腦連線確認身份並同時連線辦理保險，並請遵守賽前水上練習須知暨水上安全準則。未出示前

揭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參與水上練習。

(三)參與水上練習以報名本屆賽事之各組別隊伍教練及隊員為限，不得以跨組及湊數更改龍舟型制。

(四)練習管理組組長：**(待確認後公布)**

(五)5月至6月期間，逢國、高中會考日、期末考日及學校需求等情形，現場練習將禁止打鼓。

(六)規範不足部份，依龍舟活動網站及現場公告為主。

大會救生衣穿、脫法步驟

救生衣穿法步驟1-救生衣有字樣處為背面



正面



側面



背面

救生衣穿法步驟2 - 救生衣套入身體後，將救生衣所有帶子拉緊（肩膀左右各1條/腰部左右側各2條/正面下方1條，並將下方扣環扣好，讓救生衣緊貼身體



套入救生衣，無字為正面，下方有扣環



1 肩膀左右各1條帶子拉緊



2 腰部左右各2條帶子拉緊



3 正面下方扣環扣好



4 扣環扣好後，帶子拉緊

救生衣脫法 - 逐一將救生衣扣環往後推，將帶子放鬆後，並將下方扣環打開，即可脫下救生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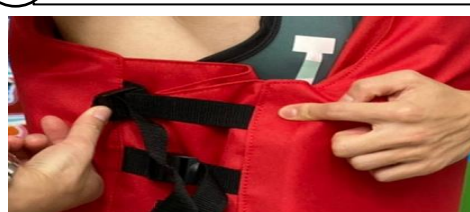
1 肩膀兩側扣環，用大拇指扣住



3 腰部兩側扣環，如步驟1操作



2 順勢往上一推，即可放鬆帶子



4 順勢往後一推，即可放鬆帶子



將下方帶子鬆開、扣環打開，即可脫下救生衣

(附件13)

盪槳池使用須知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等有關規定，針對龍舟錦標賽隊伍申請盪槳池免費進行龍舟訓練事項，特訂定本使用須知。
- 二、本場地水深90公分。
- 三、本場地不得有營業行為。
- 四、禁止將場地一部或全部轉讓使用。
- 五、為維護本場地安全、秩序、清潔，請遵守下列事項：
 - (一)入場時請穿著適當運動服裝，進入本場地前請從事熱身活動，如遇抽筋情形，應即刻停止活動。
 - (二)為維護安寧，請使用單位遵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噪音管制標準，禁用形成噪音之各種設備（如擴音器、大聲公、加油用瓦斯汽笛、鼓…等）。
 - (三)請勿攜帶幼兒或動物入場，以策安全。
 - (四)請勿吸煙、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吐痰、丟棄垃圾或煙蒂、燃放鞭炮、酗酒、鬥毆、賭博、野炊、夜宿及任何違法行為。
 - (五)請共同愛惜公共設施，若肇生破損情事照價賠償，嚴禁在本池四周及池內嬉戲、推擠、追逐及跑步等危險活動，若肇生意外由當事者自行負責。
 - (六)凡不遵守本使用規則經管理人員勸導不聽者，得停止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 (七)如遇打雷閃電，應聽從管理員指示，立即停止活動。
 - (八)貴重物品自行保管，本局不負保管之責。
- 六、大會免費提供各隊練習所用之公用船槳，各隊用後須完整交還，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各隊須照價賠償。
-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14)

賽前練習期間盪槳池預約登記方式

一、練習時間：自113年4月27日（星期六）至113年6月2日（星期日）每天上午8時至22時。

二、預約登記作業：

（一）1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開放預約113年4月27日（星期六）至5月17日（星期五）時段，113年5月8日上午10時開放預約113年5月18日（星期六）至113年6月2日（星期日）時段。

（二）最晚請於該練習日之前2日下午5時前完成預約登記，不開放現場登記，隊伍如欲付費借用場地練習，請逕洽大日開發有限公司（電話：03-486-2200，黃先生或姜先生）。

（三）報名本屆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之參賽隊伍，請自行至龍舟活動網站（<http://dragonboat.taipei>）報名系統登記。

（四）每日每隊預約登記練習最多以1次（1次1小時）為限。

（五）隊伍無法到場應自行取消預約，如各隊預約登記後累計2次缺席練習，將取消該隊伍後續已預約練習時段，俾維護其它隊伍練習權益及資源有效利用，遭取消預約之隊伍仍可按預約程序重新預約未被登記時段。